



CHDCK3022120851590550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字第340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陳美蘭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099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美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陳美蘭（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號）（若有改名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下同）69,241元及自民國95年1月6日起至95年1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95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新臺幣554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以第三人收受本執行命令送達之日存款餘額為準不及於其後之存款）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旨揭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六、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在受文之第三人帳戶當日存款，不及於其他分行。
- 七、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復知本院，執行扣押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等不足1,000元毋庸執行扣押；另本件解繳法院所需之手續費、郵資，請一併扣押。
- 八、旨揭債務人如有查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而帳戶名稱不符者，亦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將該資料復知本院。
- 九、扣押帳戶如係供債務人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之用者，請一併檢附最近3個月轉帳存入紀錄，俾供本院審酌。如係依法設立之禁止扣押專戶，則逕向本院陳明該專戶之種類及設立依據。
- 十、如扣押帳戶經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列為警示帳戶，仍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向本院陳報前案扣押情形。
- 十一、債權人得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執行命令若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之意見，逾期未陳報即視為無意見。
- 十二、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下，請送轉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4樓

送達代收人 陳岳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3樓

電話：02-23257677#128

正本：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郵局、陳美蘭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02）。